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11号

关于广东宝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鸽产业 一体化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广东宝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广东宝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鸽产业一体化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坭陂镇官陂村（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circ} 46' 45.992''$ ，北纬 $24^{\circ} 3' 5.891''$ ），项目占地面积 284.85 亩，规划建设饲养种鸽 15 万对（年上市肉鸽 330 万羽）的鸽产业一体化科技园，主要建设种鸽生产区、智能孵化区、饲料加工区等主要设施及员工生活区、办公区、生物安全区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

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隔栅井+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紫外消毒池+排放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用于项目场地内山林种植区灌溉水，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优化饲料组成、采用干清粪工艺、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饲料加工车间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专用管道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场区、降低设备声级、减少对鸽舍干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产生的鸽粪、蛋壳外售给果农用于栽培种植；病死鸽及死胚蛋委托梅州市兴合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饲料包装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处置；编织袋回用于鸽粪装袋；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污泥交由专业部门回收利用；废弃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畜禽医疗废物、废含汞灯管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其他须许可事项，应遵

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坭陂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